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 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據2024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擬修訂《公司章程》中的法定代表人相關制度、股東大會召集方式、董事會與監事會相關議事規則、部份內容的相關描述方式及部份專有名詞的提法等相關條款，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	第六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六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	<p><b>第十一條</b>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b>第十一條</b>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p>
3	<p><b>第二十三條</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b>第二十三條</b>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	<p><b>第二十五條</b>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b>第二十五條</b>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為減少公司<b>註冊</b>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與持有本公司<b>股票股份</b>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b>將股份</b>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b>股東大會股東會</b>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b>將股份</b>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b>股東大會股東會</b>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b>按照股東大會股東會</b>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5	<p><b>第二十九條</b>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b>第二十九條</b> 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應當載明股票的編號，由法定代表人簽名，公司蓋章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	<p><b>第四十條</b>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四十條</b>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del>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del></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b>就任時確定的</b>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b></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7	<p><b>第四十四條</b>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b>第四十四條</b> 公司股東大會<b>股東會</b>、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b>股東大會股東會</b>、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b>自決議</b>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b>可以</b>請求人民法院撤銷<b>有權</b>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b>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b></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8	<p><b>第五十九條</b> 公司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須經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p> <p>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2、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3、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4、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5、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6、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p>	<p><b>第五十九條</b> 公司應由股東大會<b>股東會</b>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b>股東會</b>審批。須經股東大會<b>股東會</b>審批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p> <p>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2、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3、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4、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5、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6、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b>股東大會</b>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b>股東大會</b>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b>過半數</b>以上通過。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9	<p><b>第六十四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下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b>第六十四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b>股東會</b>，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b>合計</b>合併持有公司<b>1%3%</b>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b>1%3%</b>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b>大會股東會</b>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b>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b>。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b>大會股東會</b>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b>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b>。</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b>大會股東會</b>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b>大會股東會</b>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b>大會股東會</b>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下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b>大會股東會</b>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0	<p><b>第一百二十四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當日後及召開股東會七天之前發給公司。</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b>第一百二十四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b>股東會</b>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會、單獨或者<b>合計</b>合併持有公司<b>百分之三</b>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b>合計</b>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b>股東會</b>通知當日後及召開股東會七天之前發給公司。</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b>產生</b>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b>股東大會</b>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b>解任</b>，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b>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b>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11	<p><b>第一百二十六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li> <li>2、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li> <li>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li> <li>4、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li> <li>5、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li> <li>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li> <li>7、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li> <li>8、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li> <li>9、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li> <li>10、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li> </ol>	<p><b>第一百二十六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li> <li>2、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li> <li>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li> <li>4、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li> <li>5、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li> <li>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li> <li>7、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li> <li>8、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li> <li>9、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li> <li>10、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li> </ol>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2、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14、決定派發公司中期股利的方案；</p> <p>15、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16、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17、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18、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12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2、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14、決定派發公司中期股利的方案；</p> <p>15、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16、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17、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18、股東大會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12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12	<p><b>第一百三十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領導董事會的日常工作；</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p> <p>(四)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五)根據董事會決定，簽發公司經理、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文件；</p>	<p><b>第一百三十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領導董事會的日常工作；</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p> <p>(四)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五)根據董事會決定，簽發公司經理、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文件；</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六)提出經理、董事會秘書的人選；</p> <p>(七)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八)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九)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十)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六)提出經理、董事會秘書的人選；</p> <p>(七)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八)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del>一</del>；</p> <p>(九)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十)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3	<p><b>第一百四十三條</b>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p> <p>(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p><b>第一百四十三條</b>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p> <p>(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p><b>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機制參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相關內部管理制度執行。</b></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4	<p><b>第一百七十條</b>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三)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管起訴；</p> <p>(八)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b>第一百七十條</b>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b>股東會</b>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三)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b>股東大會股東會</b>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b>解任</b>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b>股東大會股東會</b>，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b>股東大會股東會</b>職責時召集和主持<b>股東大會股東會</b>；</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管起訴；</p> <p>(八) 向<b>股東大會股東會</b>提出提案；</p> <p>(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5	<p><b>第一百七十一條</b>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p> <p>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監事會可以視監督職能的發展需要設立其辦事機構。</p>	<p><b>第一百七十一條</b>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p>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監事會可以視監督職能的發展需要設立其辦事機構。</p>
16	<p><b>第一百七十七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b>第一百七十七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b>責令關閉</b>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b>因</b>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b>被</b>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7	<p><b>第一百九十七條</b>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b>第一百九十七條</b>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18	<p><b>第二百一十四條</b>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b>第二百一十四條</b>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9	<p><b>第二百一十五條</b>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b>第二百一十五條</b>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b>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20	<p><b>第二百一十七條</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第二百一十七條</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b>股東會</b>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b>表決權</b>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公司因上述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p> <p>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述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21	<p><b>第二百一十八條</b>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b>第二百一十八條</b>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2	<p><b>第二百一十九條</b>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清繳所欠稅款；</p> <p>(五)清理債權、債務；</p> <p>(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b>第二百一十九條</b>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清繳所欠稅款；</p> <p>(五)清理債權、債務；</p> <p>(六)分配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23	<p><b>第二百二十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b>第二百二十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4	<p><b>第二百二十一條</b>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b>第二百二十一條</b>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b>清算</b>。</p> <p>公司經人民法院<b>受理破產申請</b>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b>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b>。</p>
25	<p><b>第二百二十二條</b>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b>第二百二十二條</b>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b>股東會</b>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b>公告公司終止</b>。</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6	<p>第二百二十三條 清算組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p> <p>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del>清算組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del></p> <p><del>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del></p>

除上述修訂條款外，根據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章程》中的「股東大會」均改為「股東會」（而英文譯本維持不變），其他條款內容保持不變。上述變更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終核准的內容為準。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公司章程》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本次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授權公司董事會具體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公司將適時發佈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之通函提呈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相關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杰先生、吳燕璋先生、周永軍先生、成磊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均平女士、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